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交簡字第68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昫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昫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謝昫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被告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於上開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件，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是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不能正常操控車輛之情形，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時，仍駕車上路，不顧政府大力宣導不得酒後駕車，漠視用路大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枉顧大眾交通安全，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暨其自陳

01 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本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
02 公升1.08毫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5 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0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葉芳如

16 附錄法條：

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1 分之0.05以上。

22 附件：

2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4年度偵字第1503號

25 被 告 謝昫紘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謝昫紘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30 朴交簡字第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
31 元確定，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6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1 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2月21日21時至翌(22)日0時許，
02 在嘉義縣太保市之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6罐及威士忌1杯
03 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5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而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3時
06 34分許，途經嘉義縣太保市麻寮里縣道000號12公里處時，
07 不慎自後追撞林智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
08 引車後方附掛之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車尾，謝昫紘
09 因此倒地受傷，並送往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救治，警方據報前
10 往上開醫院對謝昫紘施予酒精濃度測定，於同日4時26分
11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8毫克，始查悉上
12 情。

13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昫紘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
16 核與證人林智奕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當事人酒精
17 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1A2類交通
18 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19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20 路交通事故現場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駕籍詳細資料報
21 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
22 2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份、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
23 曳引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現場及車損照片18張等在
24 卷可稽。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6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又
27 被告曾有犯罪事實欄所述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
28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29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
30 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有1次酒後駕車經
31 法院判處罪刑，甫於112年6月21日易科罰金之紀錄，卻仍再

01 犯本案，足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主觀惡性非輕，依
02 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應無致其所受刑罰超過罪責之情形，
03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8 檢 察 官 江炳勳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書 記 官 陳威志